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决定：

一、免去李雪峰公司董事职务，重新委派李茹英为公司董事。免去孙旭红、俞慰、钱丹公司监事职务，重新委派华志雷、方坤、张国瑞为公司监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陆相林、邹伟国、李茹英。

二、公司章程未涉及修改事项，仍以原章程为准。

截至公告日，以上人事任免已经生效。上述人事变更不影响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备案。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北金所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